

正本

能源署

推廣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87712972#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87712681

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2128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部檢具「嘉義縣東石鄉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4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經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部國家公園署案陳貴部112年9月11日經授能字第112060134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申請範圍，位於嘉義縣東石鄉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內，面積計為782.62公頃。
- 三、旨案經提本部112年6月9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4次會議討論，經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於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後續免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如涉本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且須依本法第25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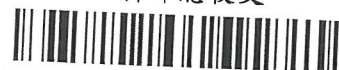
1120032389

112. 10. 25

112. 10. 25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總收文



11200096320

裝

訂

線



00831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四、另請貴部於後續受理及審查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請貴部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如附件）內容，具體納入電業審查規定，並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漁電共生設施案件符合本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以上均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嘉義縣政府(含附件)、環境部、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署國家公園署(綜合計劃組)

部長 林右昌